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民著上更一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河洛遊戲有限公司
兼 上一 人
法定代理人　徐昌隆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賴文智律師
　　廖純誼律師
　　杜孟真律師
複 代理 人　黃世瑋律師
被 上訴 人　智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王俊博
訴訟代理人　陳鵬光律師
　　呂紹凡律師
　　江嘉瑜律師
　　林欣儀律師
　　李貞儀律師
　　呂思賢律師
　　謝騏安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侵害著作權有關財產權爭議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2年11月2日上午11時在本院第五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12年9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事實尚有欠明瞭之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2　日

智慧財產第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蔡惠如

法　官　陳端宜

法　官　吳俊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2　年　10　月　6　日

書記官　蔣淑君